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校友會仁愛 82 基金」申請表格**

申請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申請資助課程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課程費用	港幣 _____ 元正		
申請資助金額	港幣 _____ 元正		
經濟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社會綜合保障援助(社署檔案編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獲學生資助(書簿津貼)全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獲學生資助(書簿津貼)半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濟困難，請註明 _____		
備註	1 個人資助金額上限為培訓課程或活動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及不多於港幣三千元正，非個人申請則由審批委員會決定。 2 資助金額將於同學達成受資助項目的要求後，由校務處統一發放。		

**本部份由推薦老師填寫**

推薦老師建議：\*  推薦資助金額為港幣 \$ \_\_\_\_\_ 元  
 不推薦(原因 \_\_\_\_\_)

推薦老師姓名：\_\_\_\_\_ 推薦老師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申請表填妥後須交推薦老師簽署；然後連同有關培訓課程或活動通告交校友會主責顧問老師，轉「校友會仁愛 82 基金」審批委員會跟進。結果將個別通知。  
 2. 申請表須於培訓課程或活動舉行前兩星期提交，逾期恕不受理。

**本部份由審批委員會填寫**

審批委員會議決：\*  資助金額為港幣 \$ \_\_\_\_\_ 元正  
 不批准(原因 \_\_\_\_\_)

日期：\_\_\_\_\_ 校友會主責顧問老師簽署：\_\_\_\_\_ ( \_\_\_\_\_ 老師)

\*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